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

本科生交流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合作的框架协议，实现校际间优势互补，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根据与中国人民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交流生进行选拔，派往中国人民大学进行交流学习。

 **第三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选派与中国人民大学专业相符的本科生参加该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细则**

 **第四条** 学习时长：一学年。

 **第五条** 学习形式：走读。

 **第六条** 交流人数：经过两校专业对比，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有13个本科专业与中国人民大学开设的专业相同（详见附件一），原则上每专业选拔出2名交流生。

**第三章 交流生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交流生的选派标准：

（一）政治上要求进步，身心健康、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刻苦勤奋，理论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2，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三）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学生科研项目获奖者优先考虑；

（四）全日制在读三年级本科学生；

（五）申请交流的学生所学专业应与中国人民大学专业相同。

**第八条** 交流生的选派程序：

（一）教务处与中国人民大学联系落实派出计划，每年5月份向全校公布；

（二）各院（系）组织学生报名，报名坚持自愿原则；

（三）各院（系）根据本方案第七条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系）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具体的选派标准，经选拔后将初步确定派出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核交流预备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无异议，将确定的交流生名单报送中国人民大学。

**第四章 交流生的培养及管理**

**第九条** 交流生可以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所有教学活动，并在交流期间应遵守两校各项学生管理规定。

**第十条** 为保证交流生的学习、生活，交流生在交流期间，中国人民大学需为其办理：

 （一）临时学生证、校园卡（校内出入、餐饮等事项相关）；

 （二）临时学号（选课、考试等事项相关）。

**第十一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承认交流生在交流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承认接收中国人民大学出具的成绩单。中国人民大学应在交流期结束后统一向交流生提供加盖公章的成绩单。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学籍关系保持不变。交流期间产生的学费、学杂费、往返交通费由学生自理。中国人民大学学费标准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的奖学金评审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奖学金评审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党团关系不变。交流生所在院系应加强对交流生的日常辅导及管理。

**第十五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享有其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原有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所有申请交流的学生，需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三）；确定交流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其家长需填写《家长知情同意书》（见附件四）。

**第五章 交流生的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将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所反映的情况，依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两校教务部门协商解决。

 附件：一、两校开设专业对比列表

 二、中国人民大学学费标准

 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交流

 项目申请表

 四、家长知情同意书

附件一

两校开设专业对比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开设本科专业** | **中国人民大学是否开设** |
| 1 | 社会工作专业 | 是 |
| 2 | 行政管理（企事业行政文化建设方向）专业 | 是 |
| 3 |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 是 |
| 4 | 行政管理专业 | 是 |
| 5 |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 是 |
| 6 | 法学专业 | 是 |
| 7 | 工商管理专业 | 是 |
| 8 | 经济学专业 | 是 |
| 9 | 财务管理专业 | 是 |
| 10 |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 是 |
| 11 | 劳动关系专业 | 是 |
| 12 | 汉语言文学专业 | 是 |
| 13 | 新闻学专业 | 是 |
| 14 |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 否 |
| 15 | 安全工程（劳动安全管理方向）专业 | 否 |
| 16 | 安全工程（公共安全管理方向）专业 | 否 |
| 17 | 安全工程（职业卫生方向）专业 | 否 |
| 18 | 酒店管理（本科）专业 | 否 |

附件二

中国人民大学学费标准

|  |  |
| --- | --- |
| **专业分类** | **学费（人民币）** |
| 外语类专业 | 6000元/学年 |
| 艺术类专业 | 10000元/学年 |
| 中法学院专业 | 6000元/学年 |
| 其他专业 | 5000元/学年 |

附件三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

本科生交流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院 |  | 专业 |  | 年级班级 |  |
| 手机 |  | 微信 |  | 电子邮箱 |  |
| 紧急联络人及手机号 |  |
| 学业表现 | GPA |  | 不合格成绩 | 有□ 无□ |
| 科研能力说明 |  |
| 申请人保证，上述提供之资料真实无误；如若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系主任意见**：**（违规违纪记录：有□ 无□）** 签字： 日期： |
| **教务处意见：** 签字： 日期： |
| **主管校长意见：** 签字： 日期： |

**说明：**此表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务处存档，一份

 报送中国人民大学。

附件四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们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_\_\_\_\_\_\_\_\_\_\_\_院（系） \_\_\_\_\_\_\_\_\_

（专业）学生\_\_\_\_\_\_\_\_\_\_\_\_\_（姓名）（学号\_\_\_\_\_\_\_\_\_\_\_\_\_）的（父亲/母亲）。我们知悉并同意他/她于\_\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我们理解并同意该生在交流期间：

 1.参加中国人民大学的教学活动。

2.学费缴纳、学籍关系保持不变。交流期间产生的学杂费由学生自理。

3.奖学金评审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奖学金评审规定进行。

4.党团关系不变。

5.享有其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原有的医疗保险待遇。

6.如有违纪行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将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所反映的情况，依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我们愿意承担该项目需由学生个人承担的有关费用，并督促其在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学习和交流活动后按期返校。

 **说明：本次学习时长为一学期。**

 家长签字：\_\_\_\_\_\_\_\_\_\_\_\_\_ 学生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